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沈丘县卫健委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各项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取得明显成效。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未设置本部门专业网站，依靠沈丘县政府网站，发布一些信息。2022年，在沈丘县政府网站公布了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领导和单位职能、2022年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工作动态20条。2022年全年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们虽然通过各种渠道公开了一些政府信息，但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意义把握还不够准确，信息公开的价值没有能够充分发挥出来。随着改革的深入，卫生健康系统的工作也发生了很多变化，因本部门没有建立独立网站，造成一些卫生健康信息无法传递。信息公开的制度、指南、目录等，由于职能调整，需要做出更新。一些条目的信息只有标题，没有链接，不方便查询搜索。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加强我委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主动公开的方式和程序，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保密审查。严格保密审查程序，正确把握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界限，及时对敏感类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研究，确保信息公开的绝对安全。通过培训等形式，进一步增强卫生健康系统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把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依法及时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对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进行系统梳理，加大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